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800
聯絡人：卓意屏
電 話：02-7736-6725
電子信箱：chopin713@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中正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四)字第10900063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110學年度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提報作業案，請依說明配合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為利各校辦理110學年度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提報作業，本部業於109年1月8日辦理前揭提報作業說明會，針對提報規定及提報作業系統操作進行說明在案。

二、第一階段：系所增設調整。

(一)1-1階段特殊項目，博士班及醫事、師培相關學碩增設調整案、師培停招案：業以本部108年12月26日臺教高(四)字第1080182650號函，請各校應於109年1月31日(星期五)前報部申請。

(二)1-2階段一般項目，學、碩增設調整案及學、碩、博之停招撤案：

1、提報時間：109年2月3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09年3月

13日(星期五)下午5時止。

2、提報資料：

- (1)若110學年度無申請增設調整案，請於總量系統下載「110學年度無申請一般項目增設調整案確認表」（詳見說明會手冊第104頁），請於提報時間內核章後上傳，免函報本部。
- (2)若110學年度有申請增設調整案：請於總量系統填報相關表件及計畫書（詳見說明會手冊第70頁至第103頁），於109年3月13日前檢送以下資料函報本部審核。
 - 甲、「規劃總說明」、「109學年度教學單位組織表」、「最近一次校務評鑑各項目結果」及「表6-1至表6-3院、系、所、學位學程110學年度增設調整情形一覽表」一式4份。
 - 乙、增設案，請將每案各項資料(含第一部分:摘要表、第二部分:自我檢核表、第三部分:師資規劃表、第五部分:計畫內容D1)列印膠裝，僅有主領域案者一式9份，有跨(副)領域案者一式10份。特殊項目及一般項目各學制班別增設案合計至多各3案，若超過3案請自行排序，第4案以後之案件將不予受理審查。
 - 丙、更名或復招案，請將每案各項資料(含第一部分:摘要表、第三部分:師資規劃表、第五部分:計畫內容D1)列印膠裝，僅有主領域案者一式9份，有跨(副)領域案者一式10份。

丁、整併案，請將每案各項資料(含第一部分:摘要表、第三部分:師資規劃表、第五部分:計畫內容D2)列印膠裝，僅有主領域案者一式9份，有跨(副)領域案者一式10份。

戊、停招案，請將每案各項資料(含第一部分:摘要表、第五部分:計畫內容D3)一式4份。

己、裁撤案，每案摘要表一式4份。

(三)各校依據「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辦理學位專班或專業學程」、「產學合作研發菁英計畫」及「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等計畫，經本部相關單位專案核定增設之各學制班別，免於總量系統中提報，本部將自行匯入總量系統。

(四)依據大學法第16條規定，學院、學系及研究所之設立、變更與停辦，係屬校務會議審議事項，110學年度增設、調整(更名、復招、整併)、停招、裁撤申請案均應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五)整併、更名、停招及裁撤案，涉及師生重大權益，各校應就調整原因、未畢業學生受教權益的維護及教師流向規劃等事項，與師生進行溝通，建立共識，俟完成校內程序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始得向本部提出申請；已停招系所學生已全數畢業，始得提報申請裁撤。另查部分系所停招後又申請復招，衍生評鑑或師資質量考核等爭議，爰前經本部核准停招，三年內不得申請復招，擬於110學年度申請復招之系所，其最近一學年度師資質量應符合規定。

(六)學校新設院、系、所、學位學程或整併系所時，需先行於總量系統中填入細學類代碼(請依據學科標準分類架構第五次修正版)，以利本部瞭解系所歸屬領域，並將作為核定增設、調整及名額控管之參據。

(七)國立大學新設院、系、所、學位學程，依本部97年8月1日臺高(三)字第0970128390號函(諒達)意旨，不再核增師資員額，請就現有員額調整運用。

(八)110學年度公私立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提報作業系統操作手冊及說明資料均已置於該系統入口網站(<https://jongliang.stust.edu.tw>)，請自行下載參閱。

(九)第一階段110學年度系所增設調整結果預計於109年7月中旬公告於總量系統，再請各校據以規劃110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

三、第二階段：招生名額總量(仍以後續公文為準)。

(一)提報時間：109年7月20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09年7月31日(星期五)下午5時止。

(二)提報項目：寄存(主動調減)、回復、調整流用、碩士在職專班隔年招、擴增招生名額總量等。

(三)第二階段110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預計於109年8月中旬核復，請各校據以規劃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分配。

四、第三階段：招生名額分配(仍以後續公文為準)。

(一)提報時間：109年8月19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09年8月31日(星期一)下午5時止。

(二)提報項目：填報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分配表，本部預計

於109年5月公告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分配表填表說明。

(三)第三階段110學年度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分配表預計於
109年9月下旬至10月上旬核定。

五、109學年度第1學期及第2學期末涉及對外招生之學院增設或
調整案，請依本部101年3月16日臺高（一）字第
1010039210B號函（諒達）規定，於每年3月1日至4月30日
及10月1日至11月30日另行提報申請，不納入前揭各階段受
理。

正本：各公立大學校院(不含技術校院及空大)、各私立大學校院(不含技術校院)、臺北
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一般大學總量提報作業小組)、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
學(一般大學總量系統資訊小組)、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作業
小組)、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資訊及科技教育司、高等教育司-綜合企劃
科、高等教育司-教育品質及發展科

